

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8月

目 录

一、发展现状.....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发展环境.....	4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7
三、战略布局.....	11
(一) 打造“一带三区”空间布局.....	11
1. 大运河-海丝之路文化旅游带.....	11
2. 中部都市文化传承区.....	11
3. 西翼山地生态度假区.....	12
4. 东翼湾区滨海休闲区.....	12
(二) 布局八大发展平台.....	12
1. 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	13
2. 宁波史前遗址保护利用示范区.....	13
3. 浙东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	14
4. 宁波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	16
5. 宁波前湾现代文旅融合集聚区.....	16
6. 宁波南湾海洋旅游示范区.....	17
7. 东钱湖国际知名目的地湖区.....	19
8. 雪窦山佛教名山旅游胜地.....	20
四、主要任务.....	20
(一) 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1

1. 加快推进新时代文化设施建设.....	21
2. 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	22
3.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	23
4. 加强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	24
5. 加快广播电视创新发展.....	25
（二）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26
1. 加大文物资源保护力度.....	26
2. 开展水陆考古发掘研究.....	26
3. 全面提升博物馆发展水平.....	31
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30
（三）建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31
1. 创新数字文化产业内容.....	31
2. 提升文化产业主体能级.....	32
3. 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	32
4. 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增长点.....	32
（四）建立健全现代旅游业体系.....	34
1. 整合优化文化旅游优质资源.....	34
2. 打造全域旅游精品目的地.....	36
3.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38
4. 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39
5.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41
6. 强化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43
（五）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43
1. 加快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培育.....	43
2. 优化文化和旅游管理手段.....	45

3. 增强文旅行业抗风险能力.....	45
4. 推进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	46
(六) 建立健全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46
1. 提高文化和旅游开放水平.....	46
2. 加强国内市场品牌营销.....	47
3. 积极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互鉴.....	47
4. 创新文化和旅游推广体系.....	48
5. 拓展对外文化和旅游贸易.....	48
五、保障措施.....	49
(一) 强化组织领导.....	49
(二) 强化政策引导.....	50
(三) 强化队伍建设.....	50
(四) 强化规划落实.....	50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波努力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奋力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文化广电旅游发展相关规划和《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宁波文化和旅游发展，建设更具魅力的文化强市、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宁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取得新成效，为宁波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特色鲜明的文化强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文化宁波建设成效显著。“一都三城”（东方文明之都、书香之城、音乐之城、影视之城）建设深入推进。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民族歌剧《呦呦鹿鸣》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舞剧《花木兰》荣获中国舞蹈“荷花奖”。凤凰剧场项目改造完成，宁波图书馆新馆、宁波城市展览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成开放；完成智慧文旅两期项目建设，实现“一机游宁波”。基层公共文化

设施布局均衡，2020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4100平方米，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100%，在全省率先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文化遗产保护亮点频现。拥有世界文化遗产1项（中国大运河·宁波段），进入中国世界遗产申报名单2项（海上丝绸之路、上林湖越窑遗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611处，其中国保单位33处、省保单位87处，遗产资源数量和质量位居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前列和计划单列市首位。井头山遗址、上林湖后司岙秘色瓷窑址分获“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上林湖越窑遗址公园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一级博物馆增至3处，新建成上林湖越窑博物馆、奉化区博物馆、华茂艺术教育博物馆，全市博物馆共举办临特展览753个，参观总量达到3250.63万人次。非遗四级名录体系和“三位一体”保护模式更加完善，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8项、省级96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5位、省级78位，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项目5个、省级12个。

文旅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张，2020年全市文创产业增加值达987.75亿元，占全市GDP的8%，其中文化制造业增加值总量全省第一。旅游业主要指标实现跨越式增长，2019年实现旅游总收入2330.99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7%，2020年旅游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总收入同比下降超过10%。象山影视城、宁波文创港等一批重大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天一阁·月湖获批5A级旅游景区，宁海县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

游示范区，6个区县（市）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宁波获评首批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获批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对外交流合作成果丰硕。宁波当选2016年“东亚文化之都”，先后举办第十五届亚洲艺术节、宁波·尼斯国际嘉年华等重大节庆活动。与文旅部共建保加利亚索菲亚中国文化中心，建立友好城市博物馆联盟。宁波文化交流团先后赴德国、保加利亚、英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演出。旅游国际化扎实推进，打响“海丝古港·微笑宁波”旅游品牌。深化长三角区域文旅合作，共同推进长三角及甬舟、甬台文旅消费一体共商、文旅资源载体网络共建、文旅消费惠民举措共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共赢的一体化进程。

文化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创新文化管理体制，文化与旅游行政部门合并，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文化和旅游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齐头并进。文化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市、县（市、区）挂牌成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并实现市、区同城一支队伍执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全面完成，局属事业单位精简整合至10家。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宁波文化和旅游发展总体仍滞后于经济发展，与城市经济硬实力和在全国的经济地位不完全匹配，与高质量发展和走在前列的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水平有待优化；文化和旅游投入相对不足，缺乏与宁波城市综合实力相匹配、具有国内

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文化地标；文旅融合刚刚起步，缺乏具有现象级的文化和旅游产品，文旅产业核心地位仍不明显；文化和旅游人才总量较小，结构不够均衡合理，发展环境尚待优化；文化旅游品牌 IP 辨识度不高，国际交往及国际吸引力不足，在国际大型会展、体育赛事、文化交流活动方面数量偏少。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以更有力的行动和更有效的举措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环境

新阶段赋予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使命。“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及后疫情时代新世界格局相互交织。党和国家提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对此，必须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变化新使命，着眼世界大变局、国内新格局和产业新趋势，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新格局带给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从发展格局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从发展结构看，文化和旅游产业具有绿色低碳属性，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从发展空间看，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

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空间进一步扩大。对此，必须牢牢把握新格局带来的新机遇，加快拓展文化和旅游发展内涵，提升发展能级。

新科技注入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动能。从技术趋势看，以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科技与文化、旅游融合态势更加明显，科技创新成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新技术将逐步渗透到产业链各个层面和环节，进一步加快文化和旅游发展模式变革和发展空间拓展，带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方式的全方位变革。对此，必须充分认识到科技创新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加快推动技术赋能、促进跨界融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对

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特色、开放发展，用文化和旅游讲好宁波故事，促进共同富裕，努力为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惠民富民，主客共享。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以提高游客和当地居民满意度为核心，丰富优质的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升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促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

坚持数字赋能，改革创新。以理念创新推动思路变化，以机制创新推进工作规范，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变革催生新的发展动能，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理念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管理方式创新，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从资源和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

坚持系统观念，协调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发展与安全、城市与乡村、保护与利用的统筹协调，推动事业发展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政府服务与市场服务相衔接。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各项工作，实现文化和旅游发展与经济社会全局的高度融合、联动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尊重文化和旅游的发展规律及客

观差异，做到“宜融则融，能融尽融”，推动文化、文物、广电与旅游各领域、各层级、全方位深度融合，找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切入点，因地制宜地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注重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不断提高发展综合效益。

（三）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宁波城市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城市品格高度彰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文化旅游名城，成为人人具有文化滋养、人人具备文化素养、人人享有品质生活、处处都是美丽风景、处处皆可游憩休闲的全国文化和旅游高地，为建成更具魅力的文化强市、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到 2025 年，宁波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各项主要指标居同类城市前列，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率先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市、现代化文化和旅游经济强市，努力建设成为辐射宁波都市圈、服务长三角、面向全国现代化文化旅游名城。

——建成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市。全市公共文化城乡一体、公平均衡、优质高效、创新驱动，公共文化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更加匹配，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的人文素养和文明素养持续增强，成为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重要窗口模范生。到 2025 年，全民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达

83%，居民综合阅读率达 95%，实现“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覆盖。

——**建成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样板市。**科学完备、规范高效、均衡发展、保障有力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覆盖面广、惠及全民的博物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手段创新、学术支撑、多方协同、影响深远的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体系基本建立，文化遗产资源的创造性转化能力和创新性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建成文化和旅游经济强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成为国民经济主导性产业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幸福产业，宁波创建成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到 2025 年，全市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达 16%，接待国内过夜游客达 人次以上，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亿元，旅游产业总产出达到 1800 亿元。

——**建成市域文化和旅游治理示范市。**文化创新发展、全域旅游发展、文旅融合发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政府管理职能进一步转变，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事项更加精简，法治体系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文明旅游蔚然成风，建成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城市。到 2025 年，游客和居民对文化和旅游满意度达 90%以上。

——**建成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增强宁波都市圈核心引擎作用，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

提升保加利亚索菲亚中国文化中心辐射带动功能，丰富“一带一路”、中国-中东欧文化交流，建设成为中国—中东欧人文交流首选之地和向世界传播中国形象、中国声音、中国理念的重要文化窗口。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备注
1	公共文化服务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4100	4565	预期性
2		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	册	1.2	1.5	预期性
3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	万人次	*562.8	650	预期性
4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2.5	95	预期性
5		全民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	%	82	83	预期性
6		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次	5.7	8	预期性
7		数字化文化场馆建成率	%	-	50	预期性
8		一级（含）以上文化站建成率	%	68	80	预期性
9		基层文艺团队数	支	-	1000	预期性
10		文化和旅游注册志愿者人数	万	3	5	预期性
11		广播电视对农服务综合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12		农村IP应急广播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13		电视频道高清化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14		有线电视网络高清化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15	文化遗产保护	省级（含）以上文保单位数	个	120	130	预期性
16		省级（含）以上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	-	100	约束性
17		国家三级（含）以上博物馆数	个	13	15	预期性
18		全市备案博物馆数	个	57	62	预期性
19		博物馆年参观人数	万	650	1000	预期性
20		省级（含）以上考古遗址公园数	个	3	5	预期性
21		省级（含）以上非遗名录项目数数	个	96	106	预期性

22		省级（含）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个	78	88	预期性
23		省级（含）以上文化生态区数	个	1	2	预期性
24		省级（含）以上非遗旅游景区数	个	9	20	预期性
25		A级景区博物馆	个	7	17	预期性
27	文旅 经济 发展	文化产业营业收入	亿元	-	5000	预期性
28		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7.8	8	预期性
29		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	3	16	预期性
30		旅游产业总产出	亿元	-	1800	预期性
31		旅游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14.2	8	预期性
32		旅游从业人员数占社会从业人员数比重	%	-	11	预期性
33		接待国内过夜游客	万人次	-	6000	预期性
34		住宿单位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万人次	5.75	86	预期性
35	文旅 品质 提升	省级（含）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	个	6	7	约束性
36		省级（含）以上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个	2	3	预期性
37		省级（含）以上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个	-	3	预期性
38		省级文化标识（文化“金名片”）	个	-	10	预期性
39		省级（含）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个	15	20	预期性
40		境内外二级市场上市企业	个	8	10	预期性
41		省级（含）以上旅游度假区	个	7	10	预期性
42		省级（含）以上旅游休闲街区	个	-	5	预期性
43		省级（含）以上文明旅游示范区（单位）	个	-	12	预期性
44		等级景区	个	69	100	预期性
45		千万亿级大景区	个	-	5	预期性
46		品质饭店（旅游饭店）	个	180	260	预期性
47		品质旅行社	个	100	130	预期性
48		等级民宿	个	74	150	预期性
49	文旅 市场 治理	营商环境评价	%	82	87	约束性
50		文化市场举报投诉受理率、办结率、反馈率	%	100	100	约束性

51		文化和旅游市场良好率	%	90	95	约束性
52		游客和居民满意度	%	80	90	约束性

注：①*为 2019 年数据；②“千万亿级大景区”指年度接待游客量达到 1 千万或实现经营总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景区。

三、战略布局

“十四五”期间，宁波将按照“山海统筹、城乡兼顾、重点引领、区域协调”的布局理念，重点构筑“一带三区”为主的总体空间布局，重点布局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等八大新发展平台，串珠成线，连片成面，推动独具人文、海洋和生态魅力的文化强市建设，形成新时代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新的格局。

（一）打造“一带三区”空间

1. 大运河-海丝之路文化旅游带

以余姚江—甬江为基线，整合运河沿线河姆渡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海丝文化、青瓷文化等文化遗产资源以点带面，轴线发展，推动余姚河姆渡、江北慈城、慈溪上林湖三大区块联动发展，点亮“宁波文脉金三角”，打造大运河与海丝文化带相结合的文化遗产旅游廊道，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善文化旅游度假产品与设施，构建具有宁波 IP 的文化和旅游发展体系，打造“中国大运河出海口”金名片。

2. 中部都市文化传承区

以三江口片区中央游憩区、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鄞州新城南部商务区、创智钱湖城市会客厅为中心，重点布局以传承河姆

渡文化、阳明文化为主的姚江文化旅游区块，推进阳明古镇、河姆渡、慈城古县城、上林湖越窑等文博区块创新发展；以传承弥勒文化为主的奉化江文化旅游区块，推进溪口—雪窦山佛教名山、滕头等建设；以传承商帮文化、浙东佛教文化、海丝文化、海防文化为主的甬江文化旅游区块，推进老外滩、天童—阿育王寺、镇海商帮、北仑港口等重点区块建设。

3. 西翼山地生态度假区

重点布局以健康养生、运动休闲为主的北山文化旅游区块，重点推进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五磊山、达蓬山等区块建设；以红色文化、绿色生态为主的四明山文化旅游区块，重点推进余姚梁弄、横坎头村等浙东抗日根据地和四明湖、四明山森林公园等生态风景区建设；以民俗文化、温泉度假为主的天台山文化旅游区块，重点推进前童古镇、深甬温泉度假区建设。

4. 东翼湾区滨海休闲区

推动发展海洋湾区文化旅游，重点布局以主题乐园、海洋湿地为主的前湾主题文化旅游区块，重点推进方特主题游乐区、国家湿地公园、正大现代农业园等区块发展；以文化体验、运动休闲为主的宁波湾文化旅游区块，联动推进梅山湾、鄞州东部、奉化东部、宁海北部、象山北部区域发展；以海洋渔文化、影视文化为主的南湾文化旅游区块，重点推进环石浦港渔文化旅游区块发展。

(二) 布局八大发展平台

1. 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

推进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升改造一批运河古镇、古村，打造以运河古驿站、水利遗存、海防遗迹为主体的文化旅游景观，推出运河水上旅游专线和两岸骑行绿道，串联整合沿线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进河海博物馆、市非遗馆、姚江水岸诗路文化交流中心等大运河标志性文旅项目建设，加快引导文化旅游要素、水利等产业要素向优势区域聚集，着力培育大运河与海丝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专题一：大运河（宁波段）国家公园重点文旅项目

阳明古镇：以余姚古城复兴和文化复活为核心，围绕故居、故里、故事、故知，打造集“度假产业+主题小镇+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于一体的世界心学圣地。

慈城古县城：挖掘慈城文化内涵，整合富商、大贾、富家、巨族之陈宅老院，恢复渡口、商铺等，打造以“亦生、亦雅、亦闲、亦韵、亦居、养形、养性、养神”之江南千年文化古城。

上林湖海丝瓷韵国家文化公园：以青瓷艺术为核心，以上林湖青瓷文化传承园项目为支撑，打造青瓷艺术创意传承基地；整合白洋湖、里杜湖、古银锭湖、鸣鹤古镇，以“文化山乡、旅居度假”为目标，打造高品质文化体验性旅游度假区。

镇海书香商韵古城：以镇海中学、蛟川书院为品牌，以“书香海丝，魅力古城”为特色，打造书香海丝古城。整合古城墙、古海塘等资源，通过海防文化展示、古城墙观光、古海塘休闲，打造海防文化古城。

2. 宁波史前遗址保护利用示范区

深挖海洋文明起源文化历史资源，围绕河姆渡文化品牌，推

进井头山遗址二期考古挖掘，推动河姆渡遗址、井头山遗址、田螺山遗址、鲇山遗址等资源整合，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筹建宁波市史前文物研究保护中心（河姆渡博物院），打造集遗产保护、文物展示、文化交流、科研教育、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大遗址保护利用示范区。统筹资源，推出宁波史前文化研学精品线路，实现资源联动、品牌共享、游客互导、市场共通，打造宁波史前文化遗址群合作发展示范区，启动河姆渡文化遗址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中国预备名录的准备工作。

专题二：宁波史前遗址保护利用示范区重点项目

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河姆渡、鲇山、田螺山、井头山等考古遗址为核心，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阐释、展示、传承河姆渡文化，打造人文景观、沼泽景观、水域景观、平原景观、丘陵景观交错的城郊生态公园，河姆渡文化与海洋文化露天博物馆，遗址考古科研教育基地，中国河姆渡史诗级文化旅游度假区。

田螺山小镇：小镇围绕“健康、教育、产业、商业、文化”五大核心要素，构建全年龄生活服务体系。小镇以一方土地带动周边多方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与文化遗产的同步发展，探索“产、城、人、文”融合共同的发展模式。

鱼山历史文化公园：依托镇海鱼山·乌龟山遗址和出土遗迹，结合现代休闲娱乐活动，建设鱼山历史文化公园，包括遗址博物馆展示、科研、旅游等功能，打造文化休闲和娱乐产品。

塔山文化展示馆：依托象山塔山遗址跨越新石器时代与商周的悠远文化，主打填补河姆渡文化二、三期间空缺的资源。以“大海之际，城市之源”为主题，传播宁波海纳百川的城市精神，打造成当地考古学、年代学、环境学等多学科综合性研究基地。

3. 浙东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

充分挖掘宁波在大运河及浙东唐诗之路中的文化元素，围绕“诗画”“山水”“禅意”“名人”四大主题，提升改造诗路沿线古城古道、文化公园，推进非遗主题的乡镇、民俗文化村落建设，开发以古村旅游、文化研学、乡村文创等功能的诗路文化旅游聚落，推出集文化遗产、旅游、生态、民俗、美食于一体的山水人文—诗画风光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海上诗路启航地、浙东山水文化胜地。

专栏三：浙东山水诗路文化旅游带重点项目

余姚浙东唐诗之路四明文化带：打造以河姆渡起点的东线，以金冠村为起点的中线，以梁弄为起点的西线的唐诗之路四明山诗路文化带。

奉化九曲剡溪诗画风光带：打造东起奉化溪口镇五林村，西至剡源村，由剡溪绿道、乡村驿站、主题民宿串联组成的诗路风光带，重点改造六诏村王羲之隐居地、墨池、剡源村、三石村、柏坑村等。

宁海霞客古道唐诗文化带：以徐霞客古道为核心，由千年诗路古道、霞客古道、诗路古驿等多个项目组成，打造“霞客之旅”高端研旅黄金线；以前童镇、梁皇山为核心，串联鹿山、塔山、白溪等资源，整合古镇周边传统村落。

海曙浙东唐诗小镇：以四明山心为核心，塑造诗意的居所，以鹿窠、燕子窠、化龙庄为主要区域，覆盖低坪里、花桃等周边村庄，建设“一路二溪四走廊”，打造适合“大隐隐于山”的“唐诗小镇”。

鄞州海上丝路启航地：整合沿江带庆安会馆、佛韵区天童寺、阿育王寺、非遗集聚区和大梅山人文山水的海丝文旅资源，联动天一阁、月湖、普陀山、台州府城、定海古城、龙兴寺、望海楼等，建成文博古迹、美丽非遗、山水及海洋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交相辉映的诗路明珠。

越窑秘色青瓷风光带：以鸣鹤上林湖风景区为核心，通过越窑文化乡野风景道和登山步道系统，串联秘色瓷文化创意园、匡堰青瓷文化休闲基地、鸣鹤国药康养小镇、桥头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等项目。

4. 宁波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

创新宁波湾区滨海旅游发展，推动梅山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宁波湾旅游度假区整合提升，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休闲度假产品供给，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海上运动旅游、滨海康养旅游，培育全球标志性海洋节事旅游，建设集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度假、运动赛事、会奖商务、生态研学、保税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海湾旅游度假区。

专题四：宁波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重点项目

北仑海港度假小镇：以中国港口博物馆、梅山湾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支撑，整合北仑洋沙山滨海度假区、北仑帆船基地、北仑游艇小镇等运动度假资源，建设主题酒店群、滨海风情度假村、大型文化商业综合体、海港风情商业街区、游艇码头俱乐部、帆船训练基地等项目，联袂打造海港度假小镇。

奉化“欢乐滨海”运动休闲小镇：以滨海休闲及海上运动为核心，加快国家帆船训练基地建设，突出海上运动基地、体育旅游主题公园、滨海体育公园三大特色项目建设，推进内海沙滩、“海上之旅”海上浮桥、山海花田、水上乐园、海洋研学基地等建设，打造“时光宁波”主题乐园；建设三级综合医院、运动康复再生医学中心等，打造国际滨海康养基地。

翡翠湾海洋公园：打造集海洋休闲旅游、海洋渔业文化传承、海洋餐饮服务、海洋民宿于一体的综合性海洋湿地公园。

桐照风情渔港小镇：建设渔港休闲街、滩涂泥浆浴公园、观光灯塔、渔业交易集市、渔业观光工厂等项目。

强蛟海岛休闲度假项目：建设横山岛高端民宿、人造沙滩、无边泳池、露营基地、海洋文化体验中心等。

5. 宁波前湾现代文旅融合集聚区

加快建设以方特为核心的杭州湾滨海主题娱乐集群项目，重点推进滨海欢乐休闲小镇、海洋主题乐园等综合性休闲旅游项目开发，以及文化创意基地、文化产品产权交流中心、非遗传承基地等现代文化产业基地打造，结合杭州湾新区通用机场建设开展航空旅游，形成游、学、会、医、康、养等板块聚合的现代文旅产业集聚区。

专题五：宁波前湾现代文旅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

方特三期“明日中国”项目：以未来宇宙探索、未来都市生活、未来生态发展研究三方面为主题内容，采用全新主题乐园设计理念以及新颖高科技的项目表现形式，打造宁波明日中国文化科技乐园。

港中旅海泉湾项目：开发家庭运动娱乐中心、温泉中心 2 大 IP 产品，规划建设星级酒店、温泉汤屋、主题商业及多功能运动中心等，打造集运动、健康和创新生活方式相融合的温泉主题城市文旅综合体。

海昌文化旅游综合项目：围绕“旅游集散、陆地+海洋生命深度互动、生态探索寓乐、主题旅游消费、主题度假、科普研学、商业配套”等功能体系，打造国内一流沉浸式主题互动体验、主题消费休闲项目。

宁波熊出没小镇：依托“熊出没”IP，规划建设“动漫营地”“熊出没冒险世界”“课外学习营”“嘉年华美食城”“熊出没度假酒店”等以“熊出没”为核心元素的多个主题板块，打造集吃、住、娱、购、学于一体的特色旅游小镇。

宁波祥源曼城动漫小镇：以动漫产业为主整体布局动漫实训基地、动画创新空间、动漫主题酒店、网红 MCN 机构、商业街等要素，利用环境水系开发特色娱乐项目，打造集购物、休闲、娱乐的最佳场所的动漫小镇。

6. 宁波南湾海洋旅游示范区

以松兰山-大目湾、环石浦港、象山影视城和宁海南部新城

为重点区域，依托南湾区块的“海、岛、山、滩、文”等资源，开发滨海休闲、山地探险、运动康复、文化体验、民宿度假等文旅体融合产品。突出海洋渔文化品牌，以亚运会为契机，建成产业布局合理、集聚效应明显、可持续发展和试验示范作用突出的海洋旅游发展示范区。

专题六：宁波南湾海洋旅游示范区重点项目

浙江省亚帆中心-松兰山旅游度假区：依托 2022 杭州亚运会帆船帆板比赛落户松兰山的契机，高品质实施中国浙江海洋运动中心、大目湾绿色体育竞技小镇、松山兰—大目湾游艇基地等重点项目。

东海半边山旅游度假区项目：结合举办杭州亚运会沙滩排球项目，拓展滨海运动体验空间开发海上运动休闲产品，打造集大众旅游、商务休闲、滨海度假、康体养生于一体的滨海度假休闲胜地。

石浦渔港古城二期项目：深入挖掘渔文化内涵，活态开发历史文化资源，逐步复建江南第一渔港古城，建设中国（象山）海洋渔文化展示馆，石浦渔师文化旅游区，打造象山渔文化金名片。推进“东海不夜港”一期项目，打造观景平台和高端度假产品，打造渔港亮丽工程、夜景游船的等夜游项目。

象山影视星光小镇：建设象山商业街区、宁波电影博物馆及大剧院，扩建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与大型停车场。完成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三期工程，强化海上传奇主题乐园的旅游功能，打造国际化电影工业试验区和实景电影主题公园。

花岙海岛公园项目：挖掘花岙岛火山岩自然景观、特色渔村、海防文化、海盐晒场等资源禀赋，打造成集地质观光、山海休闲、主题乐游、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精品海岛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浙江省海岛公园建设示范区。

宁海通用航空小镇：依托宁海通用机场建设，紧紧围绕“通航+”，以通航飞行运营服务和航空主题旅游为双核驱动，加速推进通航产业基

地的开发建设，布局运营、制造、文旅、商住四大功能板块。

王干山旅游开发项目：依托 360 度环三门湾景观优势，打造乡村度假、滩涂休闲、田园观光一体的乡村旅游综合体。

一市牛台海洋湿地公园：融合湿地保护研究、恢复利用、游览体验等功能，打造集海、鸟、山、林风光于一体的海滩湿地公园。

7. 东钱湖国际知名目的地湖区

拓展“创智钱湖”文化和旅游功能，重点加强旅游休闲、国际会议、健康养生、智力创新等核心板块建设，打造国际会议博览区、国际体育旅游休闲区，发挥“国际湖泊休闲联盟”IP 效应，会聚国际高端会议论坛资源，做强旅游度假、体育旅游两大国字号品牌，提升完善骑行、步行、舟行、车行“四行”大众运动休闲产品体系和环湖精品度假酒店区，构建水陆空全面布局的旅游休闲产业集群。

专题七：东钱湖国际知名目的地湖区重点项目

国际会议中心：充分利用湖景、山景、河景，对标举办国家重大主场外交活动的要求，建设首脑峰会级别的国际高端会议场馆。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建成后，可承办首脑峰会级别的国际高端会议，以及各类大型商务活动、学术会议、高端小型展览和文体艺术活动。

国际帆船港湾项目：规划建设帆船教育培训基地、国际帆船赛事基地、帆船帆板休闲基地、象坎主题运动小镇，打造世界知名的国际帆船港湾、中国湖泊型帆船运动标杆。

国际龙舟湾区项目：规划建设国际竞赛区、赛训基地区、文化博览区，打造中华龙舟文化传承和休闲体验地（中国龙舟文化博物馆）、国际划联、中体协龙舟赛训基地、国际龙舟入奥精品赛事发祥地和国际知名专项体育旅游目的地。

韩岭艺文小镇：依托韩岭古村的风貌和艺术基底，挖掘和梳理古村

落的艺术文化资源，通过乡村艺术改造、举办国际艺事活动等手段打造艺术类网红打卡地。

8. 雪窦山佛教名山旅游胜地

紧紧围绕弥勒文化，强化“中国佛教五大名山”的品牌效应，持续推进溪口雪窦山片区产品升级，融入浙东唐诗之路黄金旅游带建设，建设精品文化、旅游、体育、度假等项目，充分发挥雪窦山禅宗古刹、弥勒道场的优势，建设佛教文化旅游标杆地和山地旅游度假示范地。进一步确立弥勒道场地位，提升雪窦山在中国佛教五大名山中的影响力。

专题八：雪窦山佛教名山旅游胜地重点项目

弥勒圣坛：是浙江佛学院二期项目，也是雪窦山名山建设的重点项目，包括龙华法堂、兜率天宫、两岸佛教文化交流中心等，打造中国佛教名山新地标。

商量岗旅游度假区：以“生态+”为主线，建设滑雪、康养、药植物园、特色民宿等项目，打造集森林、青山、木屋、小溪、禅修于一体的自然生态旅游休闲度假胜。

溪口武岭坊：建筑风貌为民国时期，通过融入民国时期文化元素、时代背景、建构技术等，打造一座浓厚民国时期韵味的旅游小镇。将呈现包括文化演艺、亲子互动、场景体验、文化创意、国学教育、特色住宿、主题餐饮、艺术展览、民俗手工作坊等业态。

四、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宁波将着眼“努力建成现代化文化旅游名城”的发展目标，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率先打造形

成六大文化旅游新发展体系，擦亮宁波文化金名片，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

（一）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加快推进新时代文化设施建设

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打造天一阁博物院南馆、河海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文化馆新馆、新音乐厅、宁波市史前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河姆渡博物院）等一批市级文化地标建设，加快推进宁波博物馆西扩，以及宁波图书馆永丰馆、宁波帮博物馆的提升改造，打造一批特色文化街区和特色文化小镇，逐步在三江口、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姚江新城等区域形成现代化城市文化设施群落。

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区县（市）规划建设一批骨干文化设施，建设一批融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文化站和农村文化礼堂。高标准构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全面实现“市有五馆一院一厅、县有四馆一院（区有三馆）、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有文化礼堂（文化中心）”要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间博物馆、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4565平方米。实现“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全覆盖。

专栏1：“十四五”文化设施建设安排

市级重大文化设施：天一阁博物院南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河海博物馆、文化馆新馆、新音乐厅、宁波市史前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河姆

渡博物院)；宁波博物馆西扩、宁波图书馆永丰馆改建、宁波博物院(宁波帮博物馆)、广电安全监测系统五大文化提升项目。

区(县)市重大文化设施：海曙区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大剧院)、区非遗馆；江北区博物馆、区图书馆新馆、慈孝文化博物馆、江北书城；镇海区博物馆、区音乐厅、区非遗展示馆；北仑区凤凰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非遗馆、大剧院)、北仑美术馆(视觉艺术交流交易中心)；鄞州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新馆、区工人文化宫、金银彩绣博物馆；奉化区民国文化中心；余姚市公共文化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大剧院、活动中心)、余姚非遗馆；宁海县文化中心(文化馆、大剧院)、潘天寿艺术中心；象山县图书馆、县博物馆、县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音乐厅、大剧院)、宁波电影博物馆(大剧院)；东钱湖文体中心、袁嘉骐美术馆。

特色文化街区(小镇)：月湖历史文化街区、药行街中医药特色街区、老外滩时尚文化街区、镇海保利箭湖文化广场、北仑山港口文化公园、爱珂演艺广场、溪口武岭坊、阳明古镇、慈溪非遗天地、宁海十里红妆小镇、象山石浦渔港古城等。

2. 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推进送戏送书送展览讲座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每年送戏下乡不少于2500场，送书下乡不少于20万册，送展览讲座不少于150场次。继续推进“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加强群众文化艺术培训，到“十四五”末全社会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达到83%。深入实施广电低保、“户户通”提升、“广电进渔船”、广播电视对农服务工程，保障相应收视群体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

出服务。探索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文化惠民服务方式，让更多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拓展群众文化参与程度。举办市民文化艺术节、宁波旅游节等全市性文化节事活动，广泛开展广场舞展演、群众歌咏等文化活动，引导群众成为基层文化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支持打造“一县一品”“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等特色文化活动，支持群众文艺团体发展，满足不同层次文化需求。到2025年，培育打造群众文艺团体1000支以上，全市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8000场以上。

专栏2：“十四五”宁波重点群众文化活动

文化惠民工程：送戏送书送展览讲座下乡、“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广电低保、“户户通”提升、“广电进渔船”、广播电视对农服务工程。

重大文化节庆活动：中国徐霞客开游节、中国(象山)开渔节、中国(奉化)雪窦山弥勒文化节、中国(慈溪)越窑青瓷文化节、中国宁波国际港口文化节、中华慈孝节、中国梁祝爱情节、宁波(余姚)阳明文化周、王应麟读书节。

3.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

全面推进文化数字化改革。整合全市公共文化数字资源，依托5G等新基础设施优势，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等新技术，丰富在线公共文化产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加快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综合文化站、文化礼堂等场馆智能化提升。搭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推动数据开放共享，

推进公共文化领域整体智治。建设市级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打造贯通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四级智慧广电网络，推动广电智能终端移动化、IP化、普及化和多样化，提供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多元化终端产品和服务。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馆际合作等形式，促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开展馆际合作，统筹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大提升活动，扩大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范围，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逐步实现错时开放、夜间开放。依托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文化创意园区、A级旅游景区等场地，创新打造融互联网服务、数字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等内容于一体的“公共文化+”空间。推广“艺术振兴乡村”，因地制宜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创意化改造。搭建文化志愿服务平台，健全志愿者招募、培训、激励、保障等制度，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到2025年，文化和旅游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5万以上。

4. 加强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

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完善文艺创作生产管理机制，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宁波建城1200周年等重大节点、重大主题，创作歌剧《王阳明》、越剧《走马御史》、甬剧《归来》、舞剧《冼星海》、话剧《入戏·老外滩》等一批讴歌时代成就、凸显宁波特色、彰显宁波精神的文艺精品力作。重点提升红色话剧《守护》、甬剧《红杜鹃》、越剧《藏书楼》、

越窑青瓷瓿乐《听瓷》等主题作品质量，推进时代主题剧作、美术、书画等作品创作。依托象山影视城、博地影秀城等影视基地，创作推出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影视作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挥国有文艺院团主力军作用，提升市级演艺集团、市交响乐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推动甬剧、姚剧、宁海平调等地方剧种创新传承发展。

5. 加快广播电视创新发展

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加强媒体传输渠道建设。深度参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强化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在技术、内容、平台和资质牌照等方面的支持，主动引导广电融媒体向基层下沉，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建设覆盖全市广播电视、IPTV 和网络视听的监管系统，构建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线上线下一体的现代化安全播出监管体系。完善舆情监测研判和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快速反应制度，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强做优新型主流媒体、新一代广播电视网络、智慧广电产业生态，构建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加快推进智慧广电云平台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应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有效扩大广播电视全方位、立体式传输覆盖和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主动参与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广电社区大脑平台，推动未来社区建设。

专栏 3：智慧广电重大项目

新一代数字电视核心播控平台。打造全 IP 架构的智能数字电视云平台，实现全媒体和全高清化播出，新一代数字电视云平台信号覆盖宁波全大市。

广电媒体融合技术平台。打造基于广播电视媒体云架构的全媒体传播中心，实现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多媒介资源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并全面实现省市战略合作，建成中国蓝云宁波分平台（宁聚云）。

广电安全监测系统提升项目。结合全市广电环网、监测中心建设，配套完善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系统、IPTV 监测系统、公共载体视听监管系统等智慧广电项目。

（二）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1. 加大文物资源保护力度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文物资源信息调查登记制度，健全名录动态督查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各级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遴选推荐工作，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和文物测绘工作，推进全市文物保护单位以上不可移动文物的“两划”工作，纳入规划“一张图”管理；完善工程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申报、评估、预算审核与经费管理等工作。

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完善文物安全平台消防安全“分色图”监管功能，提高文物安全预防性保护水平。加强文物安全防范宣传，举办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活动，营造共同维护文物安全的浓厚氛围。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快《大运河（宁波段）遗产

保护管理规划》与《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编制、公布、实施，推进大运河（宁波段）保护研究传承利用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继续做好上林湖越窑遗址、永丰库遗址、保国寺、天童寺等“海上丝绸之路·宁波史迹”的保护管理和宣传研究，深化“海丝”联盟城市的互动互鉴。启动河姆渡文化遗址群申遗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开展革命文物专题保护。做好全市革命文物评估、认定、登记、建档、专项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深化革命文物研究，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联合创建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史教育基地，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推出一批红色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

2. 开展水陆考古发掘研究

推进水陆考古工作。持续推进宁波地区史前文化与海洋文明“探源”工程，实施井头山遗址二期发掘，开展象山渔山列岛等重点海域水下文化遗产资源调查项目，完成象山定塘横湾沉船发掘工作。主动对接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和“标准地”改革，做好配合工程建设抢救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加强考古学术研究。组织开展宁波地区史前文化、海洋文明、港城演变和“三海”（海丝、海防、海岛）遗存等专题研究，持续推进“宁波文物考古研究丛书”等出版计划，策划举办系列考古学术研讨活动。

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协同推进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和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塔山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望京门遗址公园等建设工作。

创新考古机构建设。市区共建宁波市史前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暂名），争取打造成为宁波地区史前遗址出土文物的中转保管、保护修复与集中展示地。争创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东海基地，增设 1-2 家考古工作站。

3. 全面提升博物馆发展水平

完善博物馆生态格局。加快推进河海博物馆、天一阁博物院南馆等市级博物馆建设项目，逐步推进博物馆区县（市）全覆盖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行业博物馆、专题博物馆建设，拓展博物馆主题和地域特色，构建我市“一级馆引领、区县（市）博物馆健全、各类博物馆多元并举”的博物馆生态格局。

加强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博物馆软硬件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全市博物馆馆藏资源的基础整理与研究，推出一批中小学高质量“研学基地”与精品课程，鼓励各级博物馆依托馆藏文物资源，积极推进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推进博物馆数字化改革。开展馆藏资源数字化建设，完善博物馆信息检索系统，建设数字化展厅，策划沉浸式体验展，拓展观展方式；整合完善公共服务大数据管理系统，将数字化语音导览、观众预约参观、观众个性化服务等纳入统一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点）重要保护工程。建立“十四五”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库，有序推进庆安会馆、黄坛三堂等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百”工程（古桥梁、古祠堂、名人故居及标志性建筑）及其他重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

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云平台建设。优化整合原有信息化平台，构建“一网一号一平台”，落实不可移动文物大数据平台统筹建设规划，推进数据采集、数据传输、信息分发、协同处理、资源共享系统一体化建设。

文物安全监管防控体系建设。建设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综合管理平台，使之具备包含视频监控、移动端巡查、安防预警、防雷预警、消防预警、违建预警等功能，并以此为基础，推进文物安全监管防控体系综合项目建设，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工程。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推进革命旧址保护修缮五年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实施3-5个革命旧址保护展示示范项目。

宁波地区史前文化与海洋文明“探源”工程。实施井头山遗址二期发掘，持续开展后续考古、成果转化、价值研究与保护展示，探索宁波史前文化与海洋文明之源；争取申报开展奉化江流域、甬江流域先秦遗址考古调查项目，进一步厘清宁波早期文化谱系与发展序列。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与管理。争取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成功；继续推进上林湖越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塔山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与管理；支持鄞县故城、下王渡、鱼山等遗址公园建设。建成开放望京门遗址公园和东门村遗址广场。

国有博物馆建设。开工建设河海博物馆、天一阁博物院南馆、河姆渡博物院等项目；建成望京门城墙陈列馆、塘河文化陈列馆；加快推进海曙等地博物馆建设，改建象山县博物馆。

提升博物馆社会教育服务水平。继续举办“天一阁论坛”，打造天一阁“国学堂”、宁波博物院“东方讲堂”和中国港口博物馆“港博讲坛”等活动品牌，每年举办各类文博讲座100场次以上、各类社教活动1000场次以上；加强学科教学活动与博物馆学习的有机结合，建立“博物馆研学联盟”，推出10项以上精品研学课程，推动“博物馆进校园”“流动的博物馆”等特色活动。

智慧博物馆建设。推进博物馆智慧化建设，落实博物馆“长三角民生

一卡通”工程，在票务购买、文物征集流程等相关环节纳入数字化管理系统。立足馆藏，加强天一阁博物馆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加快全市“海丝”古迹虚拟现实资源库、“木质材料信息库”“彩绘元素信息库”等特色数据库建设，并向公众提供开放服务。

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非遗工作主动融入和服务宁波发展战略，统筹协调非遗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的关系，协同单体保护与整体环境的关系，推动非遗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性谋划非遗保护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形成工作闭环。促进非遗的社会化与市场化，将非遗回归到千家万户，回归到百业千行的日常，成为活态传承。

健全非遗保护法律法规。出台《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制定出台《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位一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构建系统全面的非遗保护标准体系。

加速推进场馆建设。开工建设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各区县（市）全部建成综合性非遗展示馆，新建开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镇乡（街道）综合性非遗馆，依托农村文化礼堂等，积极推进村级非遗馆建设。

开展非遗分类保护。对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实行记忆性保护；对濒临消失的、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

和社会需求，能够转化为文化产品或者文化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

专栏 5：非遗保护传承重点计划

健全项目名录体系，挖掘整合非遗资源，培育开发一批非遗项目和载体。至 2025 年，新公布 80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40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00 个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00 个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开工建设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新建县级非遗综合展示馆 5 家、镇乡（街道）级综合性非遗馆 10 家、村级非遗展示点 50 个。命名 8 家市级非遗主题小镇。创建 60 个市级非遗体验基地。

建设 20 家市级非遗研学基地。建设 20 条市级非遗主题旅游线路、5 个非遗主题街区、10 家非遗主题民宿。

（三）建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 创新数字文化产业内容

实施数字内容优质企业发现计划，鼓励全民创意、创作联动，加强数字内容 IP 开发转化，促进国家动漫基地升级，推动游戏产业健康发展，以文创港为核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文化产业新兴集聚区。

加快数字传媒、数字影视、数字音乐、数字出版、文化智造等产业发展，积极构建“5G+4K+AI”格局，提升视听新媒体内容生产能力，建立及培育网络视听产业完整产业链及服务体系。

围绕阿里中心等平台构建数字大文娱产业生态，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推进沉浸式视频（AR/VR）、云转播等应用，打造“云上文化”品牌。加快人工智能在文化大数据挖掘、内容创作

与自主推送等方面的探索，积极推进区块链应用到文化产品和服务、版权保护与交易、文化大数据交易等领域。

2. 提升文化产业主体能级

加快文化产业主体能级提升，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效统一。落实龙头文化企业“凤凰”引培计划，发展文化产业总部经济，引进培育一批全国综合百强、行业十强企业。

实施骨干文化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计划，探索设立“宁波文化企业30强”发布制度，鼓励企业建设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进潜力文化企业“新势力”成长计划，推动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鼓励大型文化企业通过协同生产、平台开放、资源共享等方式，支持上下游小微企业发展。鼓励象山影视城高标准打造全国一流影视产业基地，争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电影之都”。

3. 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

健全文化金融组织。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合规金融机构以专业支行、特色支公司、专营事业部等形式建设文化金融专营机构，争取全市设立文化金融支行、文化金融支公司、文化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5家以上。引导带动文化金融服务业态集聚发展，持续推动文化小额贷款公司、文化投资基金等新型文化金融服务组织的转型升级发展。

构建多元投融资机制。完善文化产业信贷风险资金补偿机制，进一步整合保险、政策性担保等信用风险分摊机制，有效破解小

微文化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推动文化创意投资发展，充分发挥宁波文化发展基金作用，通过子基金等方式推动项目落地和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资本和企业创设文化产业基金。

支持文旅企业挂牌上市。积极鼓励中小文旅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文化创意板”挂牌展示，支持优势企业挂牌“新三板”或进入上市流程。鼓励上市文旅企业并购重组，丰富上市文旅企业金融产品，支持文旅企业海外并购、境外投资。

支持文化金融合作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拓展文旅企业投融资、版权交易等方面的专业化发展，通过数字化建设逐步构建和创新中小文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积极支持文化保险创新，强化文化保险产品研发，完善文化保险服务体系，构建文化保险全产业链，探索建立文化保险创新中心。支持平台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文旅小微企业数据库、文化金融典型案例库、文化金融课程资源库。

4. 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增长点

加强文旅消费惠民措施，培育文旅消费体验新场景，深化“宁波人游宁波”系列活动，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全部加入旅游年卡景区。发挥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带动作用，举办系列文旅消费季，丰富文旅消费活动，提升海丝之路文旅博览会、中国开渔节、中国徐霞客开游节等重大节庆活动能级。

拓展文旅消费渠道，鼓励建设书店综合体、体验型街区等业态载体，中国（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探索文化产品免税业务。提升文旅消费数字化水平，打造宁波智慧文旅消费平台，开设在

线文旅消费超市。

发展城市夜游、夜读、夜娱、夜演等夜间消费，创新夜间演艺、城市光影秀、24小时书店、特色风情街、非遗文创集市等业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打造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5个。

专栏6：文化产业发展重点计划

文化新型业态培育计划：进一步发挥“文化+”的功能，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做强旅游演艺市场，结合景区景点、城市广场拓展旅游演艺空间，推出一批精品文化旅游节目。重点打造象山影视城、北仑博地影视、爱珂演艺广场等旅游演艺集聚区。

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文旅产业新业态，推动优质文旅产品开发，提高消费便捷程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鄞州创建省级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培育2个以上省级文旅消费试点城市。

文创特色产品开发计划：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传统工艺技艺、先进技术应用和现代消费需求相结合，发挥国家、省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加强特色文创产品与非遗旅游商品等开发和销售。

（四）建立健全现代旅游业体系

1. 进一步整合文化旅游优质资源

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宁波市文化和旅游资源库》。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深入挖掘河姆渡文化、阳明文化、海丝文化、藏书文化等内涵，研究梳理宁波历史文脉，描绘文化基因图谱。

充分用好文物资源，打造“跟着考古去旅游”系列研学体验

产品。推进“文物+旅游”发展，实施一批文物旅游示范工程，实施非遗、文物活化工程，不断创新非遗研学、非遗文创、非遗演艺等产品形态，将非遗展示馆、非遗体验基地和非遗传统民俗活动场所纳入重点旅游线路。

实施“文化+旅游”铸魂计划，深入挖掘宁波地域文化特色，通过文化创意的复原、激活、嫁接、再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地融入旅游产品。进一步丰富“顺着运河来看海”的品牌内涵，打造具有宁波特质的标志性文化旅游目的地。

专栏 7：宁波八大文旅融合示范地

河姆渡文化旅游：开发河姆渡、井头山、田螺山等史前文化遗址旅游区，体验中国海洋文化起源地的魅力。

大运河-海丝文化旅游：建设大运河（浙东）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大运河-海丝文化旅游带，推进大运河精品景区、创意产品体系、度假休闲产品、文化娱乐产品、体育旅游产品开发建设。

阳明文化旅游：高水平建设阳明古镇，打造阳明文化研究中心、阳明文化践行基地及历史文化体验地，建成“阳明故里，心学圣地”的文旅产业集聚区。

藏书文化旅游：以天一阁一月湖景区为核心，打造以“书香之城”为理念的文化休闲商圈，形成最具特色的文化休闲商圈、书香产业集聚区、书香文化地标区和文旅消费商业地标。

弥勒文化旅游：以溪口—雪窦山国家 5A 级景区为核心，辐射商量岗旅游度假区、徐凫岩景区、栖霞坑古村等四明山区域，打造佛教文化旅游标杆地和山地旅游度假示范地。

海洋文化旅游：以前湾（杭州湾）、宁波湾、南湾（三门湾）为核心，

围绕“海丝古港 微笑宁波”城市旅游主题，全面展示海丝文化、海湾风情、海天佛国和海鲜美味“四海”文化旅游特色和禅韵、瓷韵、茶韵和帆韵，逐渐形成“顺着运河来看海”旅游产品集。

商帮文化旅游：以宁波帮博物馆、商帮公园为依托，串联邵逸夫故居、包玉刚故居、江南第一学堂等景点，重点发展以“商帮寻根、文化体验、郊野休闲”为主题的文化休闲旅游，打造“商帮故里”文旅产业集群。

影视文化旅游：以象山影视城为核心，联动提升博地影秀城等平台建设水平，完善影视拍摄、休闲度假、周边购物、科教研学等功能布局，推出一批影视 IP 旅游产品和线路、影视节庆活动，打造全域型影视文旅生态。

2. 打造全域旅游精品目的地

构建大港、大海、大山、大佛、大儒和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名居“五大五名”产品体系，重点提升都市旅游、海洋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四大主导”产品品质，打造以天一阁·月湖、溪口-雪窦山、象山影视城、方特文化旅游区为代表的高能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推进江北老外滩、南塘老街等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围绕三江口、天一阁·月湖、东部新城、南部新城、东钱湖等核心片区提升都市旅游品质，打造三江夜游、书香宁波、时尚老外滩、慈孝古县城、活力新城、乐活东钱湖等旅游产品。重点推进杭州湾、梅山湾、象山港、三门湾等湾区滨海旅游发展，渔村文化、休闲海钓、邮轮游艇、海洋捕捞、海鲜餐饮等体验式海洋旅游产品。有序推进杭州湾滨海主题产业集聚区建设。充分利用四明山、雪窦山、东钱湖、杭州湾湿地、上林湖、五龙潭等山水资源，发展以度假休闲、康养旅居为主的生态旅游产品。依托红色文化遗存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打造以梁

弄横坎头村、四明山浙东抗日根据地为代表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红色教育基地。

加快多层次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重点推进奉化、象山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海曙、鄞州、镇海、北仑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提升景区、度假区的环 境、服务设施、游览结构和文化内涵，打造 1000 个“微改造”示范点。深入实施景区、度假区“洁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

“十四五”期间，新增 1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 个国家旅游休闲街区和 1 个 5A 级旅游景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覆盖率达到 80%。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2 个、4A 级景区 3 个，培育亿级核心大景区 5 个、精品旅游线路 10 条。

专栏 8：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

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创建名单：天一阁·月湖景区、杭州湾滨海主题公园、宁波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溪口-滕头旅游区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慈城古县城、前童古镇、象山影视城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名单：象山松兰山、宁海森林温泉

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名单：江北老外滩、南塘老街

最美精品旅游线路名单：“千年寻根”文博古迹之旅、“不忘初心”红色印记之旅、“海丝古港”海洋海岛之旅、“诗画宁波”绿水青山之旅、“佛禅养心”文化体验之旅、“知行合一”研学教育之旅、“清心养肺”康养生态之旅、“甬立潮头”都市产业之旅。

专栏 9：红色文化旅游产品

红色经典景区：浙东抗日根据地纪念馆、张人亚党章学堂、滕头村、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杭州湾海天一洲景区、中国港口博物馆等。

红色旅游教育基地：“浙东红村”横坎头村、镇海口海防历史纪念馆、樟村四明山烈士陵园、宁波工人运动纪念馆、中共浙东区委成立处旧址、中共宁波地委旧址纪念馆等。

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梁弄镇、招宝山街道、霞浦街道、章水镇、岔路镇等。

3.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创意、音乐、影视、演艺、动漫、工艺美术等文化业态与旅游业融合。培育旅游与农、林、渔融合发展新业态，建设提升一批休闲渔业精品基地、果蔬采摘基地、农庄，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综合体试点。加强旅游与工业融合发展，开发工业遗产旅游、工业科普旅游、产业公园旅游、企业文化旅游和工业购物旅游等。推进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水上运动、山地运动等运动旅游品牌。加快“康旅融合”发展，推出高端医疗、中医药特色、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产品。

专栏 10：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点业态

文化遗产游。依托丰富的非遗资源，以“大运河-海丝之路”文化遗产为核心，推进大运河（宁波段）遗产的开发利用，加快姚江和甬江沿岸海丝遗产文化旅游的规划设计，打造一批文化遗址公园、非遗工坊、红帮裁缝故里文化小镇、非遗主题景区等文化旅游产品。

会奖节庆展。合理规划全市会奖与节庆展会的功能布局，打造东部新

城和东钱湖两大商务会展集聚区，完善“1+X”设施建设，统筹安排全市节庆活动，打响“会聚宁波 汇智商埠”品牌，引进落户一批知名的国际性展览和会议。

教育研学游。充分利用全市深厚的人文资源、红色资源做好研学旅游产品开发培育，重点推出红色研学教育、浙东文化研学、非遗研学、航天科普、航空科普等核心产品，打造“跟着诗词看宁波”品牌。遴选公布一批具有宁波特色的科普教育、历史文化等市级营地和研学旅行精品线路。

康体养生游。整合滨水、山地、森林、温泉等资源，打造以康体、疗养、保健、养生、养老为主题的康疗养生旅游产品体系。提升以东钱湖、九龙湖为核心的湖泊疗养，以天童寺、雪窦寺等为核心的禅修养生，以鸣鹤古镇为核心的中医药养生，以四明山为核心的森林疗养，以宁海深甬为核心的温泉疗养，打造康体养生基地。

运动休闲游。以2022亚帆赛等体育赛事为基础，利用山地资源、滨海资源、水资源、生态资源发展运动休闲旅游产品，重点建设四明山山地户外、象山帆船帆板、沙滩排球、梅山湾游艇、东钱湖水上运动等运动休闲产业集聚区。

工业体验游。利用宁波制造业集聚优势，加快培育工业体验旅游、工业观光产品，推进宁波港、吉利汽车、光大能源、贝发文具、海伦钢琴、大丰实业、方太、欧琳厨具以及宁波航天智慧科技城等延伸产业链，完善提升旅游体验功能。整合工业遗产资源，大力发展和丰纱厂旧址等工业遗存游。

特色民宿游。以奉化大堰、溪口、象山墙头、象山茅洋、江北慈城、鄞州横溪、余姚大岚等一批民宿经济特色小镇村为重点，引导全市民宿品质化、主题化和个性化发展，形成古镇古村文化养心类民宿、滨海临山面湖的环境体验类民宿、创意设计特色体验类民宿等民宿产业群。

4. 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积极打造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统计为支撑的“数字文旅”体系，建设宁波市文旅数字大脑，推广智慧文旅等系统，建成科学的大数据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实现“一网统管、

一屏统观、一机全游”。实施旅游“新基建”行动计划，推进 5G 网络在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全覆盖。

推进景区、乡村旅游点智慧化改造，建设数字旅游应用体系，开发数字导航、数字导购、数字导览、数字导游等功能，提供扫码入园、刷脸通行、无接触服务等智慧文旅服务，完成所有 A 级景区智慧景区建设。

推进“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结合 5G、AR、VR 等技术发展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展览等数字文旅新业态。顺应现代化发展趋势，与未来城市、未来交通、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充分衔接，突出人性化高品质服务与未来科技运用，推动旅游产品迭代升级，探索建设跨界融合强、智慧化程度高的未来景区、未来度假区、未来酒店、未来民宿，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未来旅游实验区”。

专栏 11：智慧旅游项目

宁波市文旅数字大脑：依托宁波城市大脑项目，应用于文旅行业场景，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数据服务能力，突出业务流程的重构，打造文旅数据中台和核心业务中台。重点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文旅融合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产业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旅游市场发展评估决策子系统、文旅风险预警子系统等四大文旅决策支撑系统，构建数字营销体系。

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基于“浙里好玩”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和产品体系，开发宁波板块的“宁波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成为全市主要的票务预约预订平台，引导预约旅游消费。利用中枢系统的数据分析，引导游客便捷出游。在停车引导、景区引导、风险预警、线上投诉、公共交通等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公共服务信息。

未来系列旅游产品：1.未来景区：从提高景区体验度、舒适度和满意度为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融合先进理念、文化和科技，全面提升景区现代化、集约化发展水平；2.未来度假区：找准市场定位，注重生态赋能、标准赋能、科技赋能，凸显度假区独特主题3.未来酒店：构建以未来酒店文化、健康、智能、低碳、服务等场景创新为重点的集成系统，培育契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未来酒店新业态。推广智慧住“零接触”酒店，提升客户体验；4.未来民宿：加快推进民宿集群化、特色化、产业化发展，提供人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满足不同客群需求。

5.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挖掘全市公共服务资源，建设现代化、便捷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旅游公共服务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设“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实现陆海空“1小时旅游交通圈”，提高通景公路等级，改善景区“最后一公里”道路交通条件。推进梅山国际邮轮码头、游艇俱乐部、水上客运码头建设，推动浙东大运河-海丝文化带水上游线的开通，积极参与环中国沿海邮轮旅游线路。支持各区县（市）开通旅游专线，推进城乡公交服务网络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的延伸。

实施文旅公共服务共享工程，重点推进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盘活文化旅游场所的综合价值。加强公共文化场所宜游化改造，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设立旅游宣传和咨询服务点，组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试点，探索乡镇（社区）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提供信息咨询、旅游集散、旅游投诉等旅游公共服务。

加强对景区、度假区、旅游饭店、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点等旅游载体文化内涵的植入，推动艺术作品、非遗产品和文化服务进景区。提升旅游设施的文化性改造，推动旅游服务中心开辟文化空间，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新空间。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应急救援、游客信息等服务。完善旅游标识标牌系统，推进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文旅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的旅游安全预警机制，鼓励旅游企业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

专栏 12：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旅游交通：完善对外交通网络，加快栎社机场四期建设，争取开通中东欧、“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航班。鼓励发展旅游包机业务，形成宁波与主要客源地双向直航。加快推进金甬铁路、沪甬、甬舟高铁建设，推动环中国沿海邮轮专线开发，加强与国内主要客源地的交通联系。充实集散中心相关配套服务功能，形成覆盖全市域的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体系。

标识系统：规范重点区域旅游交通标识，完善提升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水运码头、高速出口、旅游景区和公共场所的旅游标识引导服务功能。协调并规范跨区域旅游交通标识、乡村公路旅游交通指引标识的制作与设置。规范设置全市旅游交通引导标识，通景主要交通道路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引导标识，增设多语种的引导解说。

旅游厕所：巩固“厕所革命”建设成果，加快第三卫生间建设，提高女性厕位比例，推进旅游厕所“厕所码”智慧管理。完善景区厕所建设布点，提升城市厕所管理标准，打造“最清洁”公厕。区、县（市）遴选部分 A 级景区，推进旅游厕所与生态景观环境的深度融合，打造现

代化都市创意厕所示范点。

6. 强化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加强对“海丝古港·微笑宁波”品牌内涵的深入挖掘，立足中国大运河与海上丝绸之路相衔接的城市特色，打造以“四海四韵”（海丝文化、海湾风情、海天佛国、海鲜美味和海丝禅韵、海丝瓷韵、海丝茶韵、海丝帆韵）为特色的“顺着运河来看海”旅游品牌。

打响“顺着运河去看海”品牌，突出大运河出海口、海丝之路起碇港的天然地理优势，做好东方大港文章。突出宁波“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特色，展现宁波人兼济天下的丝路精神与家国情怀。打响“圣地宁波”品牌，联结天童寺、阿育王寺、雪窦寺、五磊寺、七塔寺等寺院，突出宁波文化与东亚文化圈、海上丝路的关联。

推进“诗画浙江 百县千碗 甬菜百碗”工程，打响宁波美食IP品牌。组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培育一批优质的美食（示范）店、体验店、旗舰店、美食街区、美食小镇等市场主体，培养一批名师、大厨、美食讲解员等专业人员，推出一批美食文化节庆活动和文旅线路，提供丰富的养胃养眼美食产品，讲好宁波故事，扩大“甬菜百碗·天一夜宴”美食品牌影响力。

（五）率先形成更加健全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1. 加快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培育

完善文化市场主体建设，确立国有文化企业主体地位，降低

文化市场准入门槛,吸引外资和跨国公司参与本地文化市场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多元化、国际化的新型文旅融合市场主体;重视文化市场分析与研究,密切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和营销文化精品,引领文化市场良性发展。

培育高品质旅游市场主体,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加快培育品质饭店、品质旅行社、等级景区、等级民宿,实施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梯队培育计划,引导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支持国有旅游企业市场化改革。

构建分布合理、结构完善、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旅游目的地饭店体系,形成以星级饭店为主导、花级酒店为支撑、特色饭店为亮点、品质饭店为根基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打造以滨海、温泉、山水为依托的高端度假酒店集群,培育一批文旅融合的特色饭店,彰显宁波人文底蕴。培育以宁波为基地的国内连锁酒店品牌,支持天港酒店、青藤酒店、首旅南苑等宁波品牌加快拓展。支持国际品牌本土化、本土酒店国际化,实现中外酒店融合发展。

专栏 13: 高品质市场主体培育计划

品质饭店: 继续推进饭店标准化和绿色化、品质化、特色化建设,我市旅游饭店总体规模和水平继续保持国内同类城市前列。“十四五”期间末,全市星级饭店达 90 家,花级酒店达 120 家;国家绿色旅游饭店达 80 家,省品质饭店达 50 家,省特色文化主题饭店达 30 家。

品质旅行社: 引导旅行社更加准确把握旅游消费市场细分化和升级化趋势,更加关注新兴旅游消费市场,包装设计特色化、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推进智慧旅行社平台和导游智能评价管理平台建设,

实现精细化、特色化和高端产品的定制。全市品质旅行社数量达 130 家以上。

放心景区：聚焦服务品质提升，用“最多跑一次”吸引游客“最少游一次”“最好游多次”。从推进分时预约旅游、保障便捷安全游览、倡导放心消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品质、加快景区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进行创建，使旅游景区服务设施更全、服务品质更优、市场竞争力更强，全面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 优化文化和旅游管理手段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区域营商环境，迭代升级“一事联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文旅服务领域延伸扩面。统筹全市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整合、保护工作，畅通沟通渠道，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健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推进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分类监管体系和应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分级分类、评价、惩戒等机制，开展行业诚信创建，深化信用信息应用，营造浓厚的行业诚信氛围，全面提升行业信用环境。

提升全市文旅服务数字化管理水平，推进“互联网+监管”，以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赋能监管科技。利用宁波城市大脑平台，对文旅市场大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以及实时、全面的监管，利用人工智能分析技术为文旅市场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提升提供辅助决策。

3. 增强文旅行业抗风险能力

发挥文旅产业的特性，构建政企命运共同体、文旅企业命运共同体。建立政企、旅企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实现对口帮扶、

共同营销、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突发事件协调处理，建立风险监测、评估、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安全保障机制。设立“文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基金”，加强文旅产业风险管理，将公益基金和产业基金作为文化交流、遗产活化、文化创意、旅游投资等领域新一轮投资的重头戏。促进企业之间“共享员工”，开发用工调剂平台。

4. 推进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

推进科学立法，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推进《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的立法调研、审议工作，推动《宁波市旅游条例》《宁波市文旅公共服务保障条例》纳入立法计划。

完善推广宁波文化和旅游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建立常态化“体检式”暗访评估机制，及时发现、通报、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探索对企业经营的包容审慎监管和容错机制，加大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措施应用。文化市场、文物和旅游领域积极探索和推进“互联网+执法”，打造一键投诉、及时响应、联动处置、实时反馈、限时办结的涉旅投诉管理体系。

（六）率先构建更加完善的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1. 提高文化和旅游开放水平

配合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和我市对外经贸交流，推动宁波优秀文化品牌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积极参与重大国家对外文化品牌

活动。

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打造“海丝宁波”独特韵味的文化旅游产品，增强对境外游客的吸引力。巩固日韩、东南亚、港澳台入境市场，深度挖掘欧美市场，开辟中东欧、“一带一路”沿线等潜在市场，研究制定入境旅游激励政策。

发挥中东欧博览会、东亚文化之都平台作用，做好与中东欧、日韩等国家的文旅交流与推广。抓住杭州亚运会、亚洲之光国际艺术节等重大节事活动契机，推广“亚运”和文化主题旅游产品。巩固与提升境外旅游市场影响力，拓宽境外营销渠道，在海外媒体矩阵策划开展“海丝宁波”常年形象展示，蓄力疫后入境游恢复。积极培育全省国际人文交流基地，发挥索非亚中心阵地作用，促进民间对外文化交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和旅游对外开放新格局。

2. 加强国内市场品牌营销

立足长三角市场，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深耕浙江、上海、江苏、安徽等长三角城市客源市场，拓展福建、广东、江西、山东、北京、天津、河南、四川、重庆等远程客源市场。加强与宁波对口地区的旅游互动，积极拓宽对口地区旅游市场，打造宁波旅游品牌。持续组团赴重点旅游客源地营销，加大广告投放力度。推进“区域联动、部门联合、企业联手”的大旅游营销模式，探索“旅游+”多元营销模式，多渠道组合强化。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介 OTA 平台以及民航、高铁等交通开展旅游营销。培育 1-3 个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工程项目。建立宣传推广评估

体系，探讨数字营销模块。

3. 积极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互鉴

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推动宁波与港澳台在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影视传媒等产业的交流合作，推进表演艺术互派交流、文艺作品联合制作以及艺术人员互动培训等。加强图书馆、博物馆领域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联盟作用。

积极参与“艺海流金·诗画浙江”等文旅交流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交流与合作。依托中国-中东欧博览会、海外“宁波周”等重要国际人文交流平台，参与国家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等“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机制及合作项目。

4. 创新文化和旅游推广体系

实施全球推广计划，打造国际新媒体传播中心，建设发展GoToNingbo海外社交媒体矩阵。深度利用海内外新媒体平台（Facebook，Instagram等）和（微信、微博、微电影、抖音、小红书等）进行信息共享、事件推广、话题引爆，增加宁波文旅品牌形象在海内外的曝光率。加快布局境外宣传营销渠道，探索在境外建立宁波文旅体验店。推进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旅游OTA和线下旅游企业融合互动，B2B电商合作平台、B2C产业营销平台、OTA电商合作模式的建设。

5. 拓展对外文化和旅游贸易

落实《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探索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在文化贸易、免税购物等领域的改革试点。全面提升全市对外文化贸易质量和能级，打造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文化贸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积极争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积极争取增设旅客离境退税、免税店，用好用足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探索发展购物旅游，扩升宁波城市国际吸引力。

进一步扩大文化服务对外开放力度，建设面向长三角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创业孵化中心。通过引进国际顶尖酒店品牌，提升宁波本土酒店集团的国际化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邮轮公司在宁波设立区域总部，开通国际邮轮旅游线路。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宁波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文化和旅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发挥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强化跨部门沟通与协作，加强市、区县（市）全方位联动，形成核心领导、高位推动，多方协调、统筹推进的良好局面。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同推进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制定实施计划，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责任主体、任务分工，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制定和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统计制度，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

（二）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建立系统性的文旅产业政策保障体系，面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创新开发等重点环节，加强财政、税收、金融等综合手段支持，加强对海洋、农林等土地、水域资源协调保障。重点强化统筹市本级、区县（市）相关专项资金政策，做大做强文旅产业引导基金和发展基金，进一步激发创投基金、天使基金、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本活力。将文旅产业发展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充分保障文旅产业发展土地需求，优先盘活存量土地，鼓励创新供地政策，对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落实绿色通道制度，争取相关部门对项目选址、用地、融资和财政支持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强对旅游行业高风险项目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明确监管主体，制定建设标准。

（三）强化队伍建设。强化人才驱动，依托“甬江引才工程”，推动甬籍文化名家和甬商回归，加快创意策划、艺术设计、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科技创新、非遗传承等文旅专业人才集聚，鼓励各类文旅创新人才异地创业、回乡创业和在地创业。搭建梯次文旅人才库，重点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高级领军人才，努力培养具有专业素养和合作意识的中级骨干人才，广泛培养具有潜力、热爱文旅事业的基础人才。建立符合文旅产业特点的人才共享机制，推进成立高端文旅人才库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强化高端智力支撑。

（四）强化规划落实。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

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规划年度监督制度、中期评估制度和终期检查制度。加强本规划与国家规划、省级规划、市级综合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协调，强化我市各领域、各部门规划与本规划的统筹管理。依照本规划分解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对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具体措施保障落实。加强依规（划）行政的监督检查，依据规划出台和调整重大政策。在本规划执行期间，根据中期评估结果以及国内外形势变化，依照相关程序，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适当调整。